

证券代码：301202

证券简称：朗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汇会计事务所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任中汇会计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91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24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36人

最近一年（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2,896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4,453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2,115万元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家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3,684万元

上年度（2022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19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组成员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郭文令	项目合伙人	2006年	2008年	2006年	2021年	超过10家
朱智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1年	2010年	2008年	2021年	1家
王其超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1年	1999年	2009年	2021年	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智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其超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郭文令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1次，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郭文令	2023年11月24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对在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在建工程、货币资金及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汇会计事务所在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汇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对中汇会计事务所资质资历进行核查，中汇会计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中汇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汇会计事务所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公司自聘任中汇会计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中汇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

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信息，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